

草漯國中 113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6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17277 號函。

二、目的：

- (一)增進普特師正向合作經驗及共創融合精神之校園環境。
- (二)提升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為本位的校園團隊運作模式。
- (三)提供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融合及個案輔導之歷程。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中學。

四、研習內容：

(一)研習類別（請勾選）：

-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及個別化教學計畫相關知能
- ☐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認知通譯」知能
- ☒身心障礙類特教重要議題

(二)研習主題：普特共好-孩子教我們的是(事)…一位腦麻孩子的求學路

(三)研習地點：線上研習

(四)參加對象（請勾選）：

- ☒特教教師
- ☒一般教師
- ☒家長
- ☒特教助理員
- ☒教保員

以上名額計 60 名

(五)研習時間：113 年 10 月 03 日(四)，13 時至 15 時，計 2 時。

(六)研習講師(請註明任職機關及經歷)：

草漯國中 黃昇平老師（桃園市特教初任教師導入方案講師、桃園市優良教師）

草漯國中 鄭如潔老師（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桃園市師鐸獎、特教輔導團團員）

五、報名方式：預計 113 年 9 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開設研習資訊，並發文至桃園市各級學校邀請關心特教議題之人員參與本次特教知能研習。

六、承辦人：江佩欣，電話：03-4830146 分機 630

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草濠國中 113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05	歡迎致詞	主持人	
13:05-15:00	課程	黃昇平老師 鄭如潔老師	1. 普特合作模式 2. 實務案例探討
15:00-	賦歸	江佩欣組長	